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49(3)(i)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不遲於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刊發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初步業績之公告(「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之初步公告應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達成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謹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由於本公司無法落實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事件之財務影響(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分別所定義及提述) 及核數師需更多時間完成所需的審核工作,故本公司將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公告。

董事會承認,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將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將繼續與核數師合作以盡快落實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刊發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之財務業績公告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未必能準確地反映本公司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而刊發有關賬目可能會對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造成混淆,因此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四十三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內幕消息及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際航博士

非執行董事:

陳旭明先生(主席)

方飛躍先生

董一兵先生

吳新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陳永輝先生

張曉君博士

詹莉莉女士